

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
会议资料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

目 录

会议议程.....	3
会议须知.....	5
议案一、 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	6
议案二、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	7
议案三、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	8

会议议程

一、会议时间、地点及投票方式

(一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6 年 1 月 22 日 13 点 00 分

(二) 现场会议地点: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 581 号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

(三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(四)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殷福华先生

(五) 会议投票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(六) 网络投票的系统、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: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: 自 202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,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, 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:15-15:00。

二、会议主要议程:

- (一) 参会人员签到, 领取会议资料;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(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等)并领取《表决票》;
- (二)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, 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;
- (三)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;
- (四) 介绍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; 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、监票人;

(五) 逐项审议会议议案:

- 1、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
- 2、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- 3、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(累积投票)。

(六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;

(七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;

(八) 计票、监票;

(九) 休会, 统计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;

(十) 复会,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、议案通过情况, 并宣读股东会决议;

- (十一)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;
- (十二) 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;
- (十三)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。

会议须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：

一、股东会期间，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、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，自觉履行法定义务。

二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质询权、表决权等权利。

三、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，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，举手示意并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。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议的议题进行，简明扼要，时间不超过 5 分钟。

四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。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/或内幕消息，损害公司、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，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。

五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。

六、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股东在投票表决时，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项下的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三项中任选一项，并以打“√”表示，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，做弃权处理。

七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，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。

八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九、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，不得随意走动，手机调整静音状态，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，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，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，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。

议案一、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

董事长 殷福华

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求，公司 2026 年度预计为四川江化微、镇江江化微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5,600 万元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(含一般保证、连带责任保证等)、抵押担保、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，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、担保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批复为准，预计总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、之前已审批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以及其他单独审议的担保事项。

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，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全权办理公司为子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，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止。

上述担保额度为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，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被担保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，在 202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使用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。

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1 月 22 日

议案二、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董事长 殷福华

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核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名殷福华先生、蒋涛先生、张磊先生、徐啸飞先生、姚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（候选人简历见附件）。

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。

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1 月 22 日

议案三、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董事长 殷福华

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核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名高千亭先生、商光明先生、吴良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（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。

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。

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1 月 22 日

附件：

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殷福华先生，男，1968年1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1986年12月至2001年8月，任职于江阴市化学试剂厂，副厂长；2001年8月起任职于本公司，目前担任江阴江化微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江阴江化微福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江化微(镇江)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江化微(山东)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江化微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蒋涛先生，男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1978年10月出生，山东淄博人。大学学历，会计师、经济师。历任淄博市自来水公司计划财务处副处长、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等职。现任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、财务管理部主任。

张磊先生，男，1990年出生，2013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，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，律师。2013年7月至2017年8月于国枫律师事务所任律师；2017年8月至2021年10月于恒睿铂松（上海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法务总监，2021年11月至今于天麒恒松私募基金管理（淄博）有限公司任合规风控负责人。

徐啸飞先生，男，汉族，1986年3月生，大学本科，2012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职于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枣庄支公司；2013年1月至2016年7月任职于枣庄市立医院，2016年8月至今，任职于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，长期从事财务管理工作。目前担任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主任，本公司董事。

姚玮先生，男，汉族，1961年12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，高级工程师。曾担任无锡华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监，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江阴市润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2011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，目前担任江阴江化微福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，江化微（镇江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，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商光明先生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5月生，本科，律师。2004年7月至2008年担任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务专员。2008年至2011年担任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科长。2011年至2020年5月担任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负责人。2013年至2024年担任淄博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。2020年5月至2022年3月担任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。2022年3月至

2022 年 7 月担任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，兼任公司纪委副书记。

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山东析权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，主任。2025 年 6 月至今，担任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高千亭先生，男，汉族，1971 年 6 月生，硕士，正高级会计师。1992 年 6 月，毕业分配至山东工程学院从事财务工作，先后担任校办企业财务主管、后勤财务科、基建财务科负责人；2001 年至 2010 年，担任山东理工大学基建财务科科长；2011 年至 2021 年，任山东理工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；2021 年 10 月至今，担任山东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。

吴良卫先生，男，汉族，1979 年 7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，律师。2003 年 3 月至 2003 年 8 月担任新苏商标事务所商标代理人，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担任江苏澄星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，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2 月担任云南宣威磷电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，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1 月担任江苏新桥建工有限公司法务经理，2009 年 1 月起，任江苏远闻律师事务所江阴分所专职律师，远闻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，现任远闻（江阴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副主任。2019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22 年 5 月起至今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23 年 6 月起至今任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